附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

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业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举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具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举报：

1. 举报形式包括信件（邮件）、电话、传真、走访等；
2.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三）被举报对象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职责范围，举报范围包括对农业生产资料（农药、种子、肥料、饲料、兽药、农机、渔具等）监管，农产品生产监管，畜禽屠宰监管，动物防疫检疫，渔业管理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

 第三条【奖励条件】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管辖范围；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或线索；

   （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必须未被农业农村部门掌握或未公开披露；

（四）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已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方式查处的。

第四条【非奖励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国家机关和负有相关法定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属于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四）举报人以违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并进行举报的。

 第五条【举报分级标准】 对举报的认定，按照下列标准划分，由农业行政执法单位认定：

（一）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直接掌握有关证据并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证据和协助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

　　（二）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相关证据并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证据和协助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突出。

（三）三级举报。不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详细情况，仅能提供查办线索且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提供的线索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食用农产品生产类案件参照一级举报标准。但对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不适用本款。

第六条 【奖励标准】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农业行政执法单位按以下标准计算和认定奖励金：

（一）有罚没款的，根据罚没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10%，二级举报8%，三级举报6%。

（二）没有罚没款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奖励金：

1.有涉案货值，因客观原因未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根据货值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10%，二级举报8%，三级举报6%。

 2.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奖励1万元；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奖励2万元。

3.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分别给予2万元（一级举报）、1万元（二级举报）、5000元（三级举报）奖励。

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高金额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最低不少于1000元。

第七条 【奖励原则】对举报人的奖励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举报人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同一案件奖励第一举报人，第一举报人的认定以农业行政执法单位登记时间为准；

 （二）举报奖励金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如举报人为企业法人，奖励金转账至其对公账户，不得用罚没物品代替；

（三）奖励的确定以举报线索为准，一宗线索涉及几个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理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

（四）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按一案进行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八条【举报奖励金的审核和发放】举报奖励金的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审核。举报人的奖励金发放由农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作出处罚决定（其他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执法人员对举报事实、举报级别、奖励标准和拟奖励金额予以审核认定，完成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二）通知。完成举报奖励审批后由执法人员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关领奖手续。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在执法人员通过已登记的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联系3次以上仍无法取得联系或者举报人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不办理领取的，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取消奖励。

（三）发放和存档。执法人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奖励金申请、发放手续后，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金审批、代领、发放等相关资料整理建档，交由档案部门按工作秘密级别归档、保存。

第九条 【奖励金的来源】奖励金由负责查处举报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条 【其他兑奖处理】其他执法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查办的案件，需要向举报人发放奖励金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负责查处举报案件的执法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的；

　　（二）向举报人索要举报奖金的；

　　（三）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第十三条【非真实举报的处理】 举报人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案件办理单位应当追回奖励金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举报办法延伸应用】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农〔2016〕140号）同时废止。农业农村部门执行本办法以受理举报的立案时间为准，在本办法正式施行前立案的举报奖励，按照穗农〔2016〕140号执行。

附件1

农业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登记表

|  |  |
| --- | --- |
| 举报时间 |  |
| 举报方式 |  |
| 举报人资料（有效联系方式）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
| 举报内容 |  |
| 申请举报奖励金 |  是 否  |
| 线索经办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案件办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此表完成登记后按工作秘密保存。

附件2

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案件情况 | 案件名称 |  |
| 案号 |  | 立案时间 |  |
| 处罚（处理）决定时间 |  | 罚没金额 |  |
| 涉案货值 |  |
| 奖励理由及依据 | （根据线索查办案件情况、奖励级别的认定等）  经办人（签名）： |
| 拟奖励金额（元） | 拟奖励￥ 元（大写 元） |
| 执法部门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财务部门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分管案件领导意见 |   签名： |
| 财务主管领导意见 | 签名： |

备注：1.同时附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登记表；案件调查报告。

2.此表完成审批后按工作秘密保存。附件3

农业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金发放表

案件办理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案号 |  |
| 举报奖励金额 |  | （大写) |
| 举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举报人证件号码 |  |
| (此处由举报人签收奖励金或者由经办人粘贴奖励金银行转账记录) |
| 经办人： |  |
| 备注 |  |

|  |
| --- |
|  |

注：此表完成后按工作秘密保存；